

## 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依靜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獎助期間：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以發給四學期為限。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獎助學金之獎項分為績優入學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提供本碩士學位學程一、二年級之研究生（不含在職生）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以每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

（一）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之審查及工作分配，由學程主任負責召集 3-5 位審查委員會協調執行。審查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績優入學獎學金發給入學績優同學（含甄試入學與招生入學）錄取本學程排名第一者。於第一學年可獲得本項獎學金。如遇受獎者為在職生或放棄入學時，則該項獎勵由次一排名者獲得，以此類推。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原則。

（三）碩士班第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組)前百分之十之全職學生，第二學年可獲得獎學金。敘獎期間以碩士學位學程前二年為限。

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與工時：

（一）獎助對象：凡本學程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協助下列工作者，可支領研究生助學金，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1. 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2. 協助學程指定工作者。

（二）經審查通過者，不得中途退出，惟工作時數過量或有爭議時，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訴，以作適度調整；若工作時數不足，另行安排工作補足時數。

（三）失職者，經學程或院務會議決議後撤銷或降低助學金額度。會議紀錄副本送交各院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第七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離校者，本學程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得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將所餘獎助學金經費重新調整分配給其他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協助本學程相關研究、教學、行政工作不力者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停發本獎助學金。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